

副本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分機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8年3月27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108056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檢送葉雅婷君107年10月11日致貴部部長電子信箱函詢加入律師公會疑義乙事，本會意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部107年11月5日法檢決字第10700188840號書函。
- 二、按「登錄法院」與「加入當地律師公會」屬不同程序，葉君所詢之真意應為：律師陪同當事人至廉政署中區調查組說明案情，是否應加入「廉政署中區調查組」所在當地律師公會，或僅加入「廉政署中區調查組」管轄範圍地區內任一律師公會即可，合先陳明。
- 三、復按律師非加入律師公會，不得執行職務；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律師法第11條第1項前段、第21條第1項本文固有明文。惟關於「執行職務所在地」涉及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時，究應以機關所在地為執行職務所在地，抑應以機關所轄區域為執行職務所在地。貴部98年4月30日法檢字第0980801383號函釋「律師於智慧財產法院執行職務是否應加入臺北律師公會」、105年5月2日法檢字第10504512670號函釋「律師受委任擔任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調解案件代理人是否應加入臺北律師公會」、106年8月31日法檢字第10600124710號函釋「律師受任擔任商標

代理人於智慧財產局執行職務是否應加入當地律師公會」，均以執行職務機關管轄區域及於全國，而認僅需加入全國任一律師公會即可。基於法務部前開解釋函同一意旨，宜認律師法第 21 條第 1 項本文所指律師執行職務所在地，若涉及律師得執行職務之機關時，應以機關管轄區域為執行職務所在地，僅需加入管轄區域內任一律師公會即得執行職務。因此，廉政署中區調查組管轄範圍既包含臺中、彰化、南投、雲林，則律師僅加入臺中、彰化、南頭、雲林任一律師公會，即得在廉政署中區調查組執行職務。

四、依本會 108 年 3 月 16 日第 11 屆第 9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

副本

台南律師公會

108.3.28

收文章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一段4號7樓C室

聯絡方式-電話：02-23881707 分機 68

傳真：02-23881708

聯絡人：羅慧萍

受文者：各地方律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3 月 27 日

發文字號：(108)律聯字第 108057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有關貴部檢送梁家豪君 107 年 9 月 18 日致貴部部長電子信箱函詢加入律師公會疑義乙事，本會意見復如說明，敬請卓參。

說明：

- 一、復貴部 107 年 11 月 5 日法檢決字第 10700643230 號書函。
- 二、按律師法第 20 條第 1 項規定：「律師受當事人之委託或法院之指定，得辦理法律事務。」該項所稱「辦理法律事務」係指就具體個案分析判斷事實及應如何適用法律等提供法律意見或代為法律行為而言，則代理當事人依行政程序法第 39 條第 1、2 項規定，至行政機關陳述意見，自屬執行律師職務。
- 三、又律師法第 21 條規定：「律師應設事務所，並應加入該事務所所在地及執行職務所在地之地方律師公會。」而依貴部民國 105 年 05 月 02 日法檢字第 10504512670 號函釋所示：「因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政府採購法之主管機關，管轄全國政府採購法事件，該委員會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處理採購履約爭議調解規則第 2 條之履約爭議調解事件，是律師受當事人委任之案件如屬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轄，則僅須加入該委員會所轄事件區域內任一律師公會，即得於該委員會執行職務；至於律師受當事人委任之案件，如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

履約爭議者，而該直轄市、縣（市）政府設有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律師至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執行職務，仍應加入該直轄市、縣（市）政府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所在地之律師公會」。經查：

- (一)依財政部關稅總局組織條例第5條規定：「(第1項) 本局為稽徵關稅及執行關務需要，得報經財政部核轉行政院核定，於國內必要地區設置關稅局。(第2項) 前項關稅局，依其業務之繁簡，分為一、二、三等局；其組織通則，另定之。」財政部關稅總局各地區關稅局組織通則復明定各等關稅局之組織編制，爰此關稅總局暨各地區關稅局均係「依法設置」並有「獨立編制」；且依財政部關務署之組織執掌所示：「本署下轄基隆、臺北、臺中、高雄等4關，各關視業務需要，分設行政與業務單位，並於轄區內之輔助港、機場、郵局、貨櫃集散站內共設有10個分關，便利商民辦理各項通關手續。」此與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並未另外分設所轄機關，容有不同。
- (二)是以，財政部關務署所轄基隆、臺北、臺中、高雄等4關，均係「依法設置」並有「獨立編制」，且各設行政與業務單位，則如於各關執行律師職務，自應加入各關所轄區域內任一律師公會，始得於該關及其分關執行律師職務。至若對於財政部關務署所轄基隆、臺北、臺中、高雄等4關或其分關所為決定不服，而提起行政救濟，經由上級機關受理時，因上級機關轄區及於全國，則律師僅須加入全國任一律師公會，即得於其上級機關執行職務。

四、依本會108年3月16日第11屆第9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正本：法務部

副本：各地方律師公會

本會律師倫理委員會 涂主任委員芳田

理事長 **李慶松**